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士菁

被告 坤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朱玉釵

被告 吳振傑

吳畧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0萬元之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坤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大公

01 司)於民國111年5月20日邀同被告人吳朱玉釵、吳振傑、吳
02 畧偉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
03 借款憑證、增補契約、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向伊分別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480萬元、120萬(下合稱系爭借款)，借款期
05 間為5年，並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6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855%計息，即年利率
07 為3.575%，於每月20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
08 付。若被告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9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
10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1 詎坤大公司自113年2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系爭借款本息，
12 經伊催討未果，應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為312萬、78
13 萬元，共計390萬元(計算式：312萬+78萬元)及如附表所
14 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390萬元、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請准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
17 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授信動撥
22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中華郵政存款
23 利率查詢結果為證(本院卷第19至46頁)，而被告非經公示
24 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27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30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于子寧

08 附表：

09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312萬元	3.575%	自113年2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逾六個月以上者， 依左列利率20%計付 違約金。
2	78萬元	3.575%	自113年2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逾六個月以上者， 依左列利率20%計付 違約金。